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庞惠民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周进女士、姜利军先生、庞志刚先生、陈刚先生、范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范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之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其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其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纪南 徐金发 潘自强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